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  
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三)、生产工艺
- (四)、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情况
- (五)、验收标准及限值
- (六)、验收监测工况
- (七)、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 (八)、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十)、附图

二、《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三、《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四、《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五、《检测报告》（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				
立项审批部门	临安区经济与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20-330112-35-03-13695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环评时间	2020.10	建设时间	2020.11-2021.8	监测时间	2021.9.17-9.19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安启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报告表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检测单位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万元)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临安启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ny0273）； 4、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225 号； 5、《检测报告》（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X21091034）。				

### （二）、项目建设概况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工带锯机、干燥窑。销售：木工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值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企业拟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南洋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的闲置厂房 3800 平方米，购置车床、刨床、铣床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的生产能力。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南洋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的闲置厂房 3800 平方米，购置车床、刨床、铣床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的生产能力。

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木工带锯机	600 台/年
2	干燥窑	120 台/年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车床	17
2	刨床	10
3	铣床	2
4	平面磨床	1
5	镗床	2
6	单梁起重机	3
7	摇臂钻床	6
8	台钻	4
9	电焊机	7
10	空气锤	1
11	空气压缩机	3
12	剪板机	2
13	冲床	1
14	折弯机	1
15	切割机	4
16	液压锯床	1

17	气割设备	5
18	喷漆设备（喷枪）	1（1）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汇总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500 吨/年	外购成品
2	铸件	900 吨/年	外购成品
3	油漆	0.2 吨/年	外购，水性漆，
4	焊丝	10 吨/年	外购，无铅
5	机油	0.1 吨/年	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0.1t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油漆：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 MSDS 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的油漆为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性改性丙烯酸乳液 58~60%、钛白粉 4~5%，炭黑粉 0.8~1%、水 20~22%、水性助剂 0.5~1%、水性助溶剂 6~8%、HDI（六甲撑二异氰酸酯）10~11%。VOC 含量为 120g/L。

###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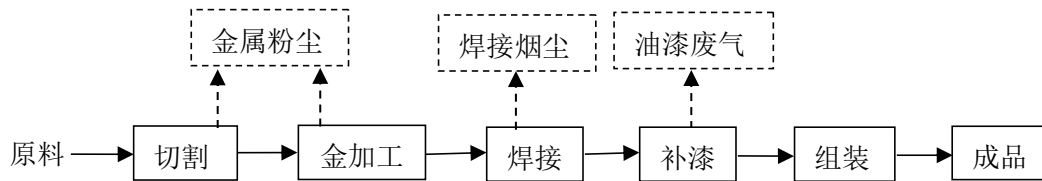
### 5、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给水：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纳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由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三）、生产工艺



####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颗粒物(t/a)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漆雾通过水帘式除漆雾（水帘喷台）装置进行除漆雾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非甲烷总烃(t/a)	废气通过水帘式除漆雾（水帘喷台）装置进行除漆雾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废水量(t/a)	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 (t/a)	
	氨氮(t/a)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t/a)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废料(t/a)	
	废油漆桶(t/a)	
	水性漆渣(t/a)	
	含油废抹布(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污泥(t/a)	
	废机油(t/a)	
生活垃圾(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标准及限值

##### 1、废水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值：6-9；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值：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石油类 20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35mg/l、总磷 8mg/l。

## 2、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二级速率要求 3.5kg/h；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4.0mg/m<sup>3</sup>；

##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六)、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监测时间：2021年9月17-18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符合监测要求。

时间	产品名称	运行负荷
9.17	木工带锯机	96%
9.18	木工带锯机	86%

## (七)、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 1、废气

#### 1)、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17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Y1)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备名称	
15	水喷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大气压 (kPa)	101.19	
流速 (m/s)	5.5	
烟温 (°C)	25.4	
含湿率 (%)	2.8	
实测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6	
含氧量 (%)	1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7.1	0.085
标准限值	≤120	≤3.5

采样日期	9.17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Y1)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备名称	
15	水喷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流速 (m/s)	5.7	
烟温 (°C)	25.8	
实测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频次	第一次	0.220
	第二次	0.140
	第三次	0.115
	平均值	0.160
标准限值	≤60	/

2)、厂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9.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1	0.48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 W2	0.50		
		下风向 W3	0.52		
		下风向 W4	0.5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W1	0.26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W2	0.298		
		下风向 W3	0.335		
		下风向 W4	0.371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9.17	东	2.0	30	100.70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17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微黄微浑	7.2	11.8	127	32	0.19	1.0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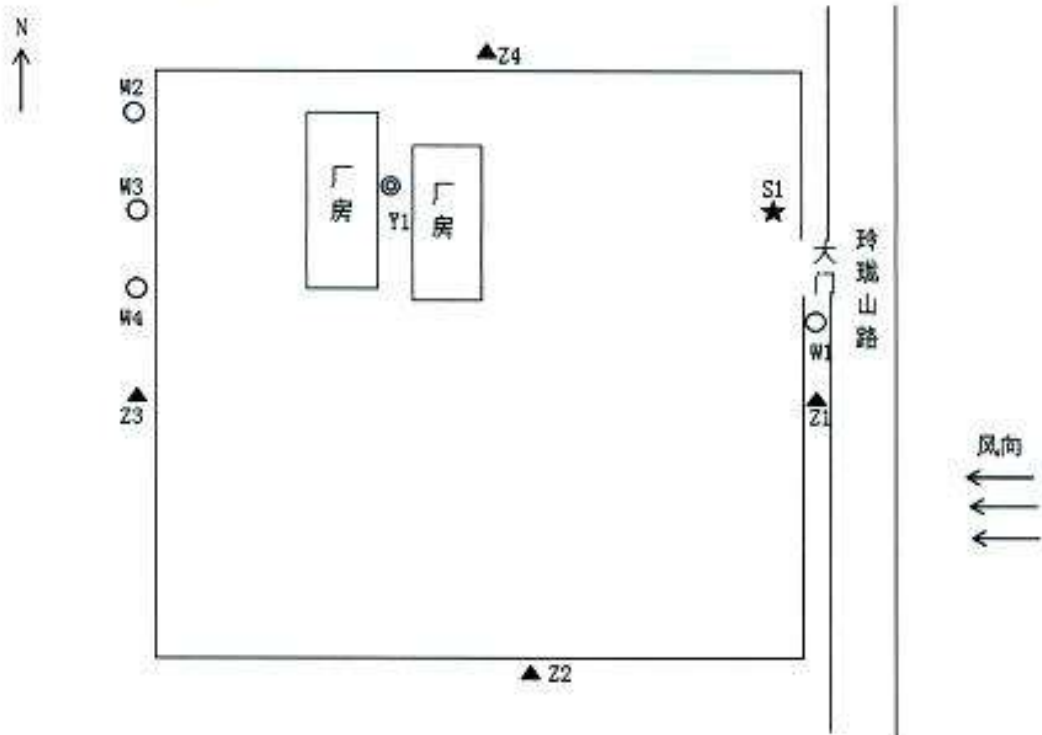
### 3、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9.17	机床	东厂界Z1	8:11	56.6	≤60
	机床	南厂界Z2	8:19	57.3	
	机床	西厂界Z3	8:26	56.2	
	机床	北厂界Z4	8:32	57.7	
备注：检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大于80%。					

### 4、监测说明：

监测点：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试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试点位；
- ▲表示厂界噪声测试点位；
- S1表示废水采样点位编号；
- Y1表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试点位编号；
- W1、W2、W3、W4表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测试点位编号；
- Z1、Z2、Z3、Z4表示厂界噪声测试点位编号。

监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0277-2018 附录B 只做便携式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LASX/JC-002	pH计	PHS-3C
	LASX/JC-02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ASX/JC-0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ASX/JC-01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LASX/JC-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LASX/JC-03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8G-121U
	LASX/XC-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ASX/XC-033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LASX/XC-04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3200-115
	LASX/JC-0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专用机
	LASX/XC-0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XC-0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XC-0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XC-0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JC-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LASX/JC-0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ASX/XC-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八)、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金加工	金属粉尘(颗粒物)	自然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补漆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废气通过水帘式除漆雾(水帘喷台)装置进行除漆雾后引至15m高排气筒(2#)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补漆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经明管收集、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妥善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焊接烟尘处理	收集粉尘		
	补漆	废油漆桶		
	补漆	水性漆渣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刨床、铣床等，为确保厂区内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治措施。具体如下：在车间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保审批意见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经落实

### （九）、监测验收结论以及建议：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S1）pH值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查结果均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远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Y1）颗粒物检测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二级速率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查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检测人员对现场废气进行检测，废气排放口（Y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部分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其余项目废品作为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单位外运回收；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另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

5、环境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

#### 6、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对本项目做进一步防噪处理，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附图：本项目监测位置图



#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

### 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3日，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名称：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2幢10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杭州临安南洋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2幢101）的闲置厂房3800平方米，投资600万元，购置车床、刨床、铣床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

设项目项目，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2幢101）。2020年10月，企业委托临安启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临环审〔2020〕225号《关于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完工。

2021年9月，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19日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X21091034，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情况编制了《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的生产主体和辅助设备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 1、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
-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 3、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比较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式除漆雾装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水帘柜废水经明管收集、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焊接以及补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安装了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了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其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平均声压级在88 dB(A)。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车间隔声量15 dB(A)。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物，以及设备生产和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其中，部分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项目废品作为一般固废外运；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另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S1）pH值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查结果均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远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Y1）颗粒物检测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二级速率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查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检测人员对现场废气进行检测，废气排放口（Y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部分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其余项目废品作为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单位外运回收；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另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

### （二）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S1）pH值检测结果7.2，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127mg/L、悬浮物32mg/L、石油类1.04mg/L，均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11.8mg/L、总磷0.19mg/L，均远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排气筒（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废气排放口（Y1）颗粒物检测结果17.1mg/m<sup>3</sup>，排放速率0.085kg/h，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二级速率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0.316mg/m<sup>3</sup>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0.5mg/m<sup>3</sup>，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平均） kg/h	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平均） kg/h	进口产生量 （m <sup>3</sup> /h）	出口产生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水帘式除漆 雾装置）	非甲烷 总烃	\	0.160	\	5825
	颗粒物	\	0.085	\	5625

## 3、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6.2-57.7dB(A)之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部分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其余项目废品作为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单位外运回收；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另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0.067t/a，VOCs为0.04t/a，COD为0.0362t/a，氨氮为0.00365t/a，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确认书中相关指标要求，综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
- (二) 一般固废存放区应加强管理，设置雨棚；
- (三) 危废暂存区建设不标准，应清除无关杂物、设置标签；做好记录台账。

### 七、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专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讨论。

- (一) 本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 (二)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全面、点位布设及检测方法选用正确、数据准确，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 (三)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 (四) 企业认真落实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2020〕225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要求；

(五) 现场存在的问题业已整改完毕。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 1、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好管理台账。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23日

郑文才

高叶根

李锦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手机	职称
罗锡平	浙江农林大学	15968882838	教授
高叶根	杭州临安清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357159773	高工
郑文才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3806523991	工程师

### 三、《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 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 9.1、项目概况

#### 9.1.1 项目情况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工带锯机、干燥窑。销售：木工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值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企业拟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南洋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的闲置厂房 3800 平方米，购置车床、刨床、铣床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的生产能力。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锦溪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目前水环境质量良好。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2019 年 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7μg/m<sup>3</sup>）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附近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TSP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全区将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措施和行动包括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化有机废气治理、开展秋冬季大气保障工作等。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渐得到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厂界的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的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4)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当地规划和现场调查,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相关要求。

#### 9.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1 项目投产后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t/a)	0.284	0.217	0.067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漆雾通过水帘式除漆雾(水帘喷台)装置进行除漆雾后引至15m高排气筒(2#)排放
	非甲烷总烃(t/a)	0.04	0	0.04	废气通过水帘式除漆雾(水帘喷台)装置进行除漆雾后引至15m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废水量(t/a)	724	0	724	处理后纳管排放
	COD(t/a)	0.26	0.2238	0.0362	
	氨氮(t/a)	0.025	0.02135	0.00365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t/a)	14	14	0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废料(t/a)	0.5	0.5	0	
	废油漆桶(t/a)	0.008	0.008	0	
	水性漆渣(t/a)	0.052	0.052	0	
	含油废抹布(t/a)	0.01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污泥(t/a)	0.05	0.05	0	
	废机油(t/a)	0.1	0.1	0	
	生活垃圾(t/a)	8.4	8.4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水帘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经明管收集、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排。废水经水流稀释、扩散作用后对最终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补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 AERSCREEN 模型进行模拟计算，项目排放废气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6.15\%$ ，大于 1%，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总体而言，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从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同时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包装废料、收集粉尘、废油漆桶、水性漆渣、污泥、含油废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包装废料、收集粉尘、废油漆桶、水性漆渣可回收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只要认真落实这些处理措施，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消

除，并达到部分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目的。故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污染影响。

###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事故状态下液态物料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原料泄漏事故持续 50 年，则评价范围内单位质量表层中石油烃的增量将为 7mg/kg，总体增量较小，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9.2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 年 8 月），本项目属于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220018）。

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性排放，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建设投产后，应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即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工业烟粉尘、VOCs、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方案见下表。

表 9-3 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工业烟粉尘	0.067	1:2	0.134
VOCs	0.04	1:2	0.08
COD	0.0362	1:1	0.0362
氨氮	0.00365	1:1	0.00365

根据上表统计，项目完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0.067t/a、VOCs 0.04t/a、COD 0.0362t/a、0.00365t/a。

工业烟粉尘、VOCs 替代消减比例为 1:2，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为 0.067t/a、0.04t/a，替代消减量分别为 0.134t/a、0.08t/a；COD、氨氮替代消减比例为 1:1，COD、氨氮排放量为 0.0362t/a、0.00365t/a，替代消减量分别为 0.0362t/a、0.00365t/a。

###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属于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建设地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为工业用地，符合杭州市重点管控类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单元）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投产后，应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期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

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浙江省限制和淘汰制造业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和限制类产业；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和《临安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和限制类产业，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9-4。

表 9-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根据 2019 年临安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减排计划工作的持续推进，不达标区会逐渐转变成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渐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锦溪的水质指标中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	项目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或 4a 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废物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妥善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企业现场厂区内实施，不额外占用土地；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占用岸线；本项目营运期水、电等能耗均较小，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的《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与此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5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且根据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油漆 VOCs 含量小于 12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均使用水性漆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喷涂房独立密闭设置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喷涂房独立密闭设置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要求根据 HJ2000-2010 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施工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且漆雾采用湿式水帘处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每年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设置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 （6）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对工业涂装中的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要求如下：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对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照：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全部为水性漆（占 100%），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装工序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符合浙环发[2017]41 号文相关要求。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9-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不达标，当地已制定区域减排计划，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二级要求进行评估；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三级 B 要求进行评估；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 717 号（2 幢 101）。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不在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项目附近地表水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现状水质良好。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参照	/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环评报告表不存在以上问题</p>	<p>符合</p>
--	----------------------	-----------

### 9.3 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对本项目做进一步防噪处理，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如设备用房。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

3、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源达标排放。

4、建设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保证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的污染治理。

5、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9.4 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木工带锯机、100 台干燥窑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临环审（2020）225号



关于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临安启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2幢101）进行建设。现企业拟总投资600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南洋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2幢101）的闲置厂房，购置车床、刨床、铣床等设备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600台木工带锯机、100台干燥窑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0.067t/a、VOCs0.04t/a、COD0.0362t/a、0.00365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

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

抄送：区经信局、玲珑街道办事处、临安启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X21091034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9.28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七、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八、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不对社会起证明作用，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457-459 号 4 楼

邮编：3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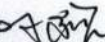
电话：0571-61080129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及地址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2幢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9.17	采样地点	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9.17-9.19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0277-2018 附录B 只做便携式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LASX/JC-002	pH计	PHS-3C
	LASX/JC-02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ASX/JC-0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ASX/JC-01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LASX/JC-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LASX/JC-03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LASX/XC-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ASX/XC-033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LASX/XC-04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3200-115
	LASX/JC-0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专用机
	LASX/XC-0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XC-0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XC-0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XC-0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LASX/JC-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LASX/JC-0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ASX/XC-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结论	检测人员对所采样品进行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pH值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S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S1)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Y1)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二级速率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检测人员对现场废气进行检测, 废气排放口(Y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人员对现场噪声进行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裘歆瑜

审核: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9.29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17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微黄微浑	7.2	11.8	127	32	0.19	1.0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8	≤20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17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Y1)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备名称	
15	水喷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大气压 (kPa)	101.19	
流速 (m/s)	5.5	
烟温 (°C)	25.4	
含湿率 (%)	2.8	
实测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6	
含氧量 (%)	1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7.1	0.085
标准限值	≤120	≤3.5

采样日期	9.17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Y1)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备名称		
15	水喷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流速 (m/s)	5.7		
烟温 (°C)	25.8		
实测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频次	第一次	44	0.220
	第二次	28	0.140
	第三次	23	0.115
	平均值	32	0.160
标准限值	≤60	/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9.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1	0.48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 W2	0.50		
		下风向 W3	0.52		
		下风向 W4	0.5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W1	0.26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W2	0.298		
		下风向 W3	0.335		
		下风向 W4	0.371		

##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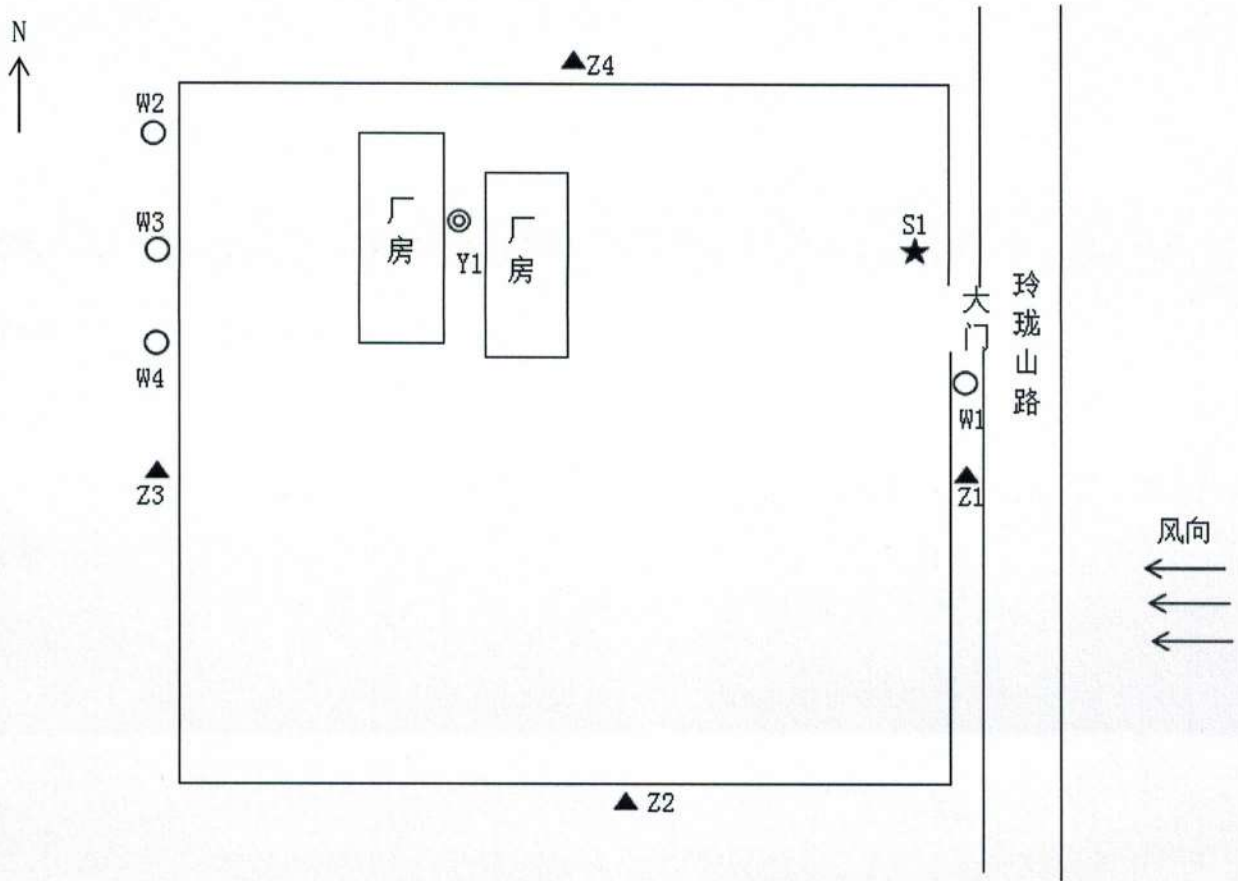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9.17	机床	东厂界Z1	8:11	56.6	≤60
	机床	南厂界Z2	8:19	57.3	
	机床	西厂界Z3	8:26	56.2	
	机床	北厂界Z4	8:32	57.7	

备注: 检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大于80%。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9.17	东	2.0	30	100.70	晴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试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试点位;
- ▲表示厂界噪声测试点位;
- S1表示废水采样点位编号;
- Y1表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试点位编号;
- W1、W2、W3、W4表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测试点位编号;
- Z1、Z2、Z3、Z4表示厂界噪声测试点位编号。

\*\*\* 报告结束 \*\*\*

